總要救些人

文／稱恩　圖／天恩

傳福音的機會是透過人與人的接觸，而基督徒，是屬靈的救難隊！
傳福音的行動力，因人而異，在於我們對主的愛體會有多深。

在暴風雨後的一個早晨，一個男人來到海邊散步。他一邊沿海邊走著，一邊注意到：在沙灘的淺水窪裡，有許多被昨夜的暴風雨捲上岸來的小魚。牠們被困在淺水窪裡，回不了大海了，雖然近在咫尺。被困住的小魚，也許有幾百條，甚至幾千條。用不了多久，淺水窪裡的水就會被沙粒吸乾、被太陽蒸發，這些小魚都會乾涸而死。

男人繼續往前走，忽然他看見前面有一個小男孩，走得很慢，而且不停地在每一個水窪旁彎下腰去……他在撈起水窪裡的小魚，並且把牠們扔回大海。這個男人停下來，注視著這個小男孩，看他拯救著小魚們的生命。終於，這個男人忍不住走過去，說：「孩子，這水窪裡有幾百幾千條小魚，你救不完的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小男孩頭也不抬地回答。

「哦？那你為什麼還在撈？誰在乎呢？」男人問。

「這條小魚在乎！」男孩一邊回答，一邊撈起一條魚扔進大海。

「這條在乎，這條也在乎！還有這一條，這一條，這一條……！」

這是一段網路流傳的故事，每每看見，心中總是燃起一份感動。故事中的小男孩，不捨小魚的死去，盡他的能力，能救就救。因為他知道，如果不伸出手去救這些小魚，牠們就死定了。

在電影《鐵達尼號》中，當船即將沉沒時，船員準備了救生艇，讓婦女及小孩優先上去，男人則留在最後。由於鐵達尼號撞上冰山後，下沉的速度很快，許多男人最後都來不及登上救生艇。在那些已經登艇的人之中，當有人提議應該回去救人時，竟然沒有人願意。

一位貴婦質疑地問大家：「我真不了解妳們，妳們怎麼啦？那些全是妳們的男人啊！」以上是電影中描寫人性的橋段。實際上，曾經搭過鐵達尼號並生還的人回憶，當船沉沒時，很多家庭都不願意分離，有的女人甚至沒有登上救生艇。

誰能得救？

每一種宗教都有自己得救的方式，甚至有些人認為只有一種得救之道。

使徒保羅原是法利賽人，他逼迫基督徒並積極地捉拿他們。在前往大馬色的途中，直到被神的大光照耀，他才明白，得救的門路正是他所逼迫的耶穌。保羅蒙主選召，成為外邦的使徒，並得了許多從神而來的啟示及奧祕。

從保羅的福音書信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得救是本乎恩，但若沒有人去傳福音，誰能得救？保羅從懷有優越感的猶太人，轉變成外邦的使徒，經過主的重塑，把神的國度擴大到所有人。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保羅的認知是如此，然而歷史的事實顯示，以色列雖稱為神的選民，卻硬心不信耶穌。這是神很弔詭的安排！保羅知道這個奧祕，也提到以色列必須剩下餘種，以色列家才能全數得救！那麼餘種發生前的以色列人，並沒有相信耶穌，他們可以得救嗎？

今日有些人在討論得救的問題，甚至標榜得救的絕對性，然而面對這樣的問題，很難確實回答！因為得救是神的主權，不是由人來定義。因以色列民硬心，外邦人得以接枝

202411版權所有

小男孩不捨小魚的死去，盡他的能力，撈起水窪裡的小魚，能救就救。

在得救枝子上的，更要謹慎！（羅十一18-19、24-26）。某種程度而言，這種奧祕，並不是人所能理解的。

從神的憐憫來看，祂希望所有人都能得救，但主耶穌又提到，救恩是窄門，這樣看來，誰能得救呢？按神的旨意，祂願意人人得救，並且認識真理（提前二4）。顯然，這是兩種描述，如果過度按字面解釋，容易產生矛盾。經文中的「萬人」，中文標準譯本譯為「所有人」，「窄門」則是形容進入救恩的人不多。神願意萬人得救，相信並進入窄門的卻只有少數。救恩在於神的揀選，而我們的責任是傳揚福音，引人進入窄門。

總要救些人

保羅明白神的旨意，向什麼人，就做什麼人，為了要使那個人得救。他提出「總要救些人」（林前九22）的看法，意思是：我們傳福音是神的工作，也是神預備的，雖然我們救不了所有被揀選的人，但總要盡我們的能力救些人。「向什麼人，做什麼人」，表示要廣泛接觸人群，不管是社會中各行各業或階層的人，若有機會，我們都當向對方傳福音。

面對救人的機會，常常存在著不同的積極程度。有一次，一位福音人員的親友病得相當嚴重，到都市的醫院求診及住院。熱心的福音人員，急忙聯繫醫院附近的教會，期待教會能到院探訪。打完電話後，卻沒有人去關心，讓他十分難過與氣憤。他遺憾地想著：我們平常都會談到愛心與傳福音，卻沒有行動與實踐；原來他誤解了，當地教會需要開會討論，再派適當的人選前往。一方焦急，一方不急。

又有一回，另一位福音人員得知朋友的父親罹癌，需要所屬教會前往關心。福音人員很快聯繫教會安排探訪，並為病人禱告；後來聖靈感動這位病人，最終決定接受洗禮。病人從憂鬱轉為喜樂，雖然受洗後不久即安息，但這臨門一腳，讓他成為得救的人，也讓福音人員的這位朋友大受感動，進而來教會慕道及受洗。傳福音的行動力，因人而異，在於我們對主的愛體會有多深。

蒙召的福氣

我們走在神的道路，必須明白能夠被神揀選，是何等大的屬靈福氣。如果沒有強烈的認識，就不會知道，到底這福音的寶貴性及傳給人的必要性。我們不僅僅只是拿到可以得救的門票，而是能藉著信仰活在神的國中，這樣的狀態所帶來的平安喜樂，與世人的生活截然不同。基督徒的屬靈福氣，是藉著基督的寶血洗淨之後成為聖潔，得到神兒子的名分；照著神賞賜給我們的豐盛恩典，聽見真理的道，並且領受聖靈，成為將來得基業的憑據（弗一3-14）。

在基督裡的人，隨著與主關係的深淺，所感受到的恩典也不同。當我們真正深刻體會到恩典的豐富，經歷生命的救贖，如此有神同在的福氣，怎會不趕緊與周遭的親友分享呢？

教會傳入臺灣時，由於神蹟奇事顯明，加上當時生活艱困，使福音得以迅速傳揚。福音廣傳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，信主的人領受從神而來的恩典，會迫不及待地向別人分享，完全是出於自然，而非因教會安排傳福音的工作才去執行。如果我們將傳福音當成一件被指派的任務，就與我們在恩典中所體會的喜樂大不相同，因為傳福音應是發自內心對神救恩的回應。

神驗中的人

在神的道路上，有一種人乃是被神驗中而開始福音的工作，保羅稱自己就是這樣的人。傳福音在當今的社會，漸漸地已被接受，基督徒喜愛傳福音也成為一種標誌，只是真正承擔這個使命的基督徒，並非都是如此。傳福音經常被教會提及，這也是教會成立的目的之一。

與其把傳福音視為普遍信徒的承擔，不如用保羅的思維，把它看作救人的使命。當我們真心想拯救一個人，我們會不計辛勞，願意捨棄時間與金錢，去完成這個的任務。傳福音的機會是透過人與人的接觸，而基督徒，是屬靈的救難隊！

今日，很多福音人員大多年紀稍長，原因是這些福音人員，與年輕人的生活經歷不同，較能明白福音對人的好處；並且他們被神驗中，傳福音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神的靈也在他們心中不斷地感動他們。

有一位弟兄，對福音事工有感動，在參加一次地方性延伸神學訓練班時，神的靈告訴他要傳福音，這樣的感動一直焚燒。半年後，聖靈吩咐他：你現在去報名福音組。於是他詢問負責人，能不能成為福音組人員？負責人很訝異，很少有人這麼主動願意來報名福音組。原來這位弟兄，已經被選為下一屆的宣道股負責人，但他自己並不知情，直到教會通知，他才曉得這個安排。他也欣然地告訴教牧股負責人，自己願意承擔。

不少被通知接任負責人的同工，往往面有難色或覺得壓力沉重，然而像這位弟兄如此欣然接受的人，實為少數；因為他在半年前，已經知道神感動他，且預備他。經過十幾年，他才明白這乃是被神驗中，才會有這樣特別的感動。

我們能救誰？

我們尚未信主的親人與朋友，正在世上浮沉。若我們只是過著屬靈的生活，卻不管身旁人的死活，這並非基督徒應有的態度。耶穌說，我來是為尋找失喪的人，是父差我來的，這乃是神的旨意。同樣地，身為基督徒，當效法主，完成天父所託付的使命。

神知道哪些人需要福音，並且已經將他們安排在我們的周圍，我們需要行動，就像看見即將死亡的靈魂一般；如果我們不在乎，他們就無法得救。如果我們在乎，神就必與我們同在，施行拯救，使我們得人如得魚，並且看見福音的果子，因在基督裡成長而喜悅。